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独立董事：

李忠 丁原宇 刘毅 (刘斌)
谢朝华 (刘斌) 刘治

2014年12月29日